

证券代码：839901

证券简称：ST 杜威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剑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各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法已修订，为更好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重新制定本章程。

章程分为总则、经营宗旨和范围、股份、股东和股东会、董事和董事会、监事和监事会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、通知和公告、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修改章程和附则共十三章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障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程序，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合肥杜威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规范、有效、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，避免投资决策失误，化解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经济效益，实现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、合理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合肥杜威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并根据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细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工作部署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